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5.4.3条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4年7月30日披露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第五节第六项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问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业绩披露标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五节第六项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